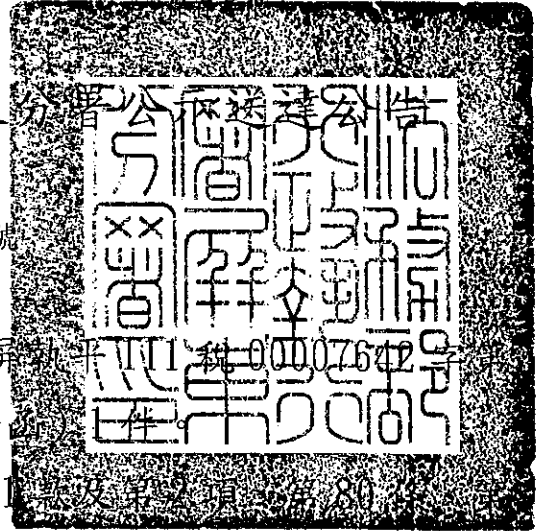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111年牌稅執字第00007642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2年2月7日屏執平111稅00007642號  
1120031061A號之（執行命令）事件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  
81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1年度牌稅執字第7642號等義務人潘文舜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潘文舜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